

大陸專利侵權責任解析

李鏐*

本文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壹、前言

大陸地區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為了順利入會，在入會前積極進行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令之修正，其中專利法第二次修正於 2000 年 7 月完成，20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配合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修正之專利法施行細則亦於同日施行。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就專利權之保護，除了加強行政及民事保護措施外，在專利刑罰方面亦有較為明確之規範。由於大陸對於侵犯專利權之規定與假冒他人專利之規定在立法政策及概念上與我國有相當大之不同，爰為介紹，期能使各界對大陸專利權之保護有進一步之瞭解¹。

大陸對於侵犯專利權之規定與假冒他人專利之規定在立法政策及概念上與我國有相當大之不同。

貳、大陸專利權保護之內容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28 條規定，許諾銷售亦屬專利

法所規範之專利侵權，原則上並不包括專利法第八十三條不實標示專利之行為，依該條規定，無專利權而為不實標示使人誤認為請准專利者，應負刑事責任，主要是著重於消費大眾之保護，一般而言並不納入專利法侵權之概念。大陸專利法將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之行為（仿冒），稱之為侵犯專利權，仿冒型態之侵犯專利權，並無刑事責任，只有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至於不實標示專利之行為，在大陸稱之為假冒他人專利，此種假冒行為，在大陸也視之為侵犯專利權行為，除須負刑事責任外，也須負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我國有些介紹大陸專利刑罰之書或論述，認為大陸假冒專利罪包括仿冒行為，主要是因為大陸舊專利法相關條文規定得不是很清處，所以會有不同的解讀。新法及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對於假冒他人專利之行為及責任已有明確規範，在大陸單純之仿冒行為並無刑責，應無疑義，此亦為本文討論之重點所在。

¹ 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實施其專利者，在我國實務上係以侵害專利權或專利侵權稱之，即俗稱之仿冒行為。我國專利

權保護之範圍，大陸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第 11 條為專利權效力之具體規定，為符合 TRIPS 之規定，且為充分保護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所必須，已新增專利權效力及於許諾銷售之行爲²。依本條規定，專利權人取得專利權後可享有下列權利：

一、製造權：只有專利權人有權自己生產、製造該專利物品，他人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不得製造與專利物品技

許諾銷售，是指明確表示願意出售具有專利權技術特徵之產品之行爲。

術相同之物品。

二、使用權：就物品專利而言，專利權人有權使用自己的專利物品；就方法專利而言，專利權人有權使用專利方法製造物品，並使用直接依該方法所得之物品。

三、許諾銷售權：所謂許諾銷售，是指明確表示願意出售具有專利權技術特徵之產品之行爲。其對象包括特定

人或不特定人，其方式包括口頭或書面，可以展示、演出、電話、電傳、網路等任何足以表示願意出售之途徑。舊法專利權人並無此一權利，依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專利權人有此權利後，就可以禁止他人從事銷售前之推銷或促銷行爲，可在侵權人實際銷售侵權產品前及時制止侵權行爲，防止侵權產品擴散以減少損害。

四、銷售權：專利權人享有將專利物品或以專利方法所製造之物品將之販賣給他人的權利。

五、進口權：專利權人享有禁止他人未經同意，為生產經營之目的自國外進口其專利物品或依該專利方法直接生產的物品。

² (一) TRIPS 第 28 條：物品專利權人及方法專利權人分別享有下列專屬權：1.物品專利權人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製造、使用、要約販賣 (offering for sale, 大陸稱許諾銷售)、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2.方法專利權人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使用其方法，並得禁止使用、要約販賣、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二) 大陸專利法第 11 條：「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參、大陸侵犯專利權責任概述

大陸專利法第 57 條是針對專利權侵權之救濟途徑所為之規定³。凡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為前述專利法第 11 條專屬專利權人行使之行為者，即屬專利侵權。專利權受侵犯時，權利人可採取之救濟途徑包括：

一、協商－大陸對於侵犯專利權之爭

訟，基本上是界定為私權糾紛，自可由當事人透過協商方式解決。

大陸專利法規定，專利權受侵犯時，權利人可採取之救濟途徑包括協商、司法保護及行政保護三種途徑。

二、司法保護－即由專利權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三、行政保護－指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要求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也可以請其就賠償額進行調解。

前述行政保護是較為特殊之救濟方式，專利侵權爭訟，基本上是私權糾紛，原則上應循司法程序解決，但從實際國情考量，大陸關於

智慧財產權法制之建立時間不長，一般人遵守法律尚屬薄弱，且司法上此類爭訟之審判力量較為薄弱，單靠一元之司法救濟難充分提供有效之專利權保護。由較具專業之專利管理行政機關處理，較有效力，有利於即時制止侵權行為，避免權利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失，因此，本此修法，一方面繼續強化專利管理，另一方面使專利管理行政機關有權對專利侵權糾紛進行行政措施及調解。⁴

³ 大陸專利法第 57 條：「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檢索報告。」

⁴ 國家知識產權局法條司編，「專利法第二次修改導讀」，第 56 頁，知識產權出版社。

肆、大陸侵犯專利權之民事責任

一、請求臨時保護

專利權受侵犯時，在民事救濟上，專利權人首先得採取保全程序以制止損害。按 TRIPS 第 50 條規定，司法機關對於防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發生，有權採取迅速有效之暫時性措施。大陸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第 61 條即參照此精神，明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專利權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大陸的民事訴訟法中雖定有財產保全措施，但並無明確規定人民法院可以在當事人正式起訴前，採取措施制止侵權行為，本條新增起訴前之臨時保護措施，為過去所沒有的新制度，主要目的就是要擴大專利侵權的私法救濟機制。對於正在實施或即將實施專利侵權之人，如果不立即加以制止，等到整個訴訟程序終結，法院

作出判決後再採取相關措施，可能使專利權人之權益受到難以彌補之損害。

二、請求損害賠償

在侵犯專利侵權仿冒並無刑責之法制下，民事損害賠償無疑是侵權人最重要之責任。TRIPS 第 45 條規定，司法機關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下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令其

對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給付相當之賠償。損害賠償額之計算為專利侵權民事責任核心所在。為使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明確可行，大陸新

修正之專利法特增訂第 60 條，針對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除可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外；如被侵權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可以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在未增訂本條前，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是依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之原則判定，亦即，以專利權人因侵權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或因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益為標準。但專利權與一般的私權又不盡然相同，全部套用民事損害賠償法理，在計算時難免發生困難，所以增列第三種計算標準：

大陸專利法規定，專利權受侵犯時，在民事救濟上，專利權人首先得採取保全程序以制止損害。

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之。此一新計算方法，是將過去司法實務解釋中關於「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合理數額」予以明文化，所謂許可使用費，係指授權他人使用之費用。

三、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應依特別規定

大陸對於新型專利之申請並未進行實體審查，與發明專利相比，是否確實符合專利要件，較不明確，為維護公益，避免新型專利權人濫行告訴，所以規定專利人行使權利時，必須檢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檢索報告。

四、不視為侵權之態樣

所謂不視為侵權之態樣之行爲，實指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事項，相當於我國專利法第 57 條之規定。大陸舊專利法第 62 條原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視為侵害專利：（一）專利權人製造、或經其許可所製造之專利產品售出後，使用或銷售該產品者（二）使用或銷售者不知為未經許可所製造並售出之產品（三）於專利申請前已製造之相同產品、使用相同方法或已

經做好製造、使用之必要準備，並且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者。

（四）臨時通過中國領土、領水之外國運輸工具，依其所屬國與中國簽訂的協議或共同參加之國際條約，或依互惠原則，為運輸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裝置和設備中使用有關專利者。

（五）為研究、實驗而使用有關專利者。

大陸專利法不視為侵權之態樣之行爲，實指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事項，相當於我國專利法第 57 條之規定。

1992 年專利法修

正時，增訂對於產品製造方法之保護（修正前第 11 條），惟前述第 62 條未配合修正，本已有修正之必要，復以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已將許

諾銷售列為專利權範圍，爰於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第 63 條將前述（一）之規定修正為：專利權人製造、進口或者依經其同意所製造、進口之專利產品，或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售出後，使用、許諾銷售或銷售該產品者不視為侵害專利權（註四）。

又因前述舊專利法第 62 條明定，使用或銷售者不知為未經許可所製造並售出之產品者，不視為侵權，與世界各國普遍所採之規定不一致，為製造專利物品之侵權行為人取得銷售、使用之管道，對專利保護並不周延。因此，本次修正，特於第 63 條第二款

⁵規定：「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或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之專利產品或依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能證明其產品合法來源者，不承擔賠償責任」。本款修正，明確規範在「不知道」情況下使用或銷售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製造並售出專利產品之行為，仍屬侵權。只有在證明其產品來源是透過合法途徑取得時，才能免除賠償責任。據此，維持原規定之精神，同時有利於追查源頭，查出侵權來源所在⁶。

大陸對於侵犯專利權，採司法與行政雙軌制，賦予專利管理行政機關認定侵犯專利行為並為必要之處置

有效即時制止侵權行為。依新修正之專利法第 57 條規定，因專利權受侵犯所引起之糾紛，當事人可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所謂處理，包括三事：一、認定是否成立侵權。二、如成立侵權，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三、侵權人對於停止之處分未表示不服且不停止者，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大陸在 1998 年將原中國專利局更名為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工作之職責。為了進一步強化對專利之保護，明確行政執法和司法並行的專利保護模

伍、大陸侵犯專利權之行政責任

大陸對於侵犯專利權之糾紛，一方面定位為私權糾紛，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但一方面又考量國情，認為靠一元之司法訴訟途徑不足以提供充分保護，因此採司法與行政雙軌制，賦予專利管理行政機關有權認定侵犯專利行為並為必要之處置，以便

式，本次修正特別明確規定地方專利管理機關之地位。亦即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設置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之專利管理工作。依實際須要，省、自治區、直轄市級以下之人民政府也可以設置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之專利管理工作⁷。

與舊法相比較，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專利侵權糾紛之主要任務是認定侵權是否成立以及於認定成立時

⁵ 大陸法律條文係先分款再分項，分款相當於我國之分項。

⁶ 同註四，第 61-62 頁。

⁷ 尹新天主編，「新專利法詳解」，第 15 頁，國家知識產權局法條司編。

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行為，強調專利管理機關行政執法之目的係為維護正常社會秩序。其中「立即」二字之增加，使專利管理機關得以更迅速制止侵權行為，較之單純之當事人間民事侵權損害賠償糾紛，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只有在當事人提出請求時才進行協調，更有效力。

其次，對於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所為之處理不服者，可以在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也改變了過去當事人可以於三個月內提起訴訟的作法，縮短了起訴時間，以防止侵權人拖延時間轉移證據。另外，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對於損害賠償調解不成時，由當事人逕依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不再以專利管理機關為被告，亦較為合理。

陸、假冒他人專利

大陸對於實施他人專利權之侵權行為（仿冒行為），係以民事及行政救濟加以保護已如前述。至於未實施他人專利權但假冒他人專利者，除課以民事及行政責任外，另課以刑事責任。大陸專利法第 58 條規定：「假冒他人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併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為本次修法所新增，新增主要理由是因為刑法已明定假冒他人專利情節嚴重者列為刑事犯罪，專利法自應配合調整，且假冒他人專利之行為不僅侵害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同時也擾亂社會正常經濟秩序，此種一行為違反多種法律關係之行為，如果只當作侵權糾紛循民事解決，顯然太輕。

一、何謂假冒他人專利

依大陸修正前專利法第 63 規定，假冒他人專利者，除應負民事責任外，情節嚴重者，比照刑法第 127 條追究刑事責任。惟所稱假冒專利，究何所指，並無相關法令規定。有認假冒他人專利係指行為人自始未獲准專利，卻謊稱已取得某專利，事實上所謊稱之專利為他人取得而言。亦有認所謂假冒他人專利係指行為人未經權利人許可，在自己之產品或包裝上，為專利權之標示，或在產品之廣告或說明中，謊稱為專利品者。另亦有人

大陸對於未實施他人專利權但假冒他人專利者，除課以民事及行政責任外，另課以刑事責任。

認為假冒他人專利還包括各種侵權行為，即實施他人專利之行為（仿冒行為）。

因為假冒專利之態樣不一定涉及實施他人之專利技術，又因為法令規定並不明確，很多人在解讀大陸對於實施他人專技術之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產生不同的解讀。本次修正專利法，增訂專利管理部門對於假冒專利之行為得為一定之處分，自此，何謂假冒他人專利，必須要有明確之規範。為杜免前述疑義，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特於第 84 條明定，下列行為屬於假冒他人專利的行為態樣：

- （一）未經許可，在其製造或者銷售的產品、產品的包裝上標註他人的專利號。
- （二）未經許可，在廣告或者其他宣傳材料中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人將所涉及的技術誤認為是他人的專利技術。
- （三）未經許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人將合同涉及的技術誤認為是他人的專利技術。
- （四）偽造或者變造他人的專利證

書、專利文件或者專利申請文件。

由以上列舉行為，可以明顯瞭解，大陸對於仿冒行為，並未列入假冒專利罪範圍。所謂「假冒」，是指在外觀形式上是真，但內容是假的，其產品與所標示之專利並不一致，欠缺所標示之專利技術。至於實施他人之專利並在其包裝或說明上為他人專利權所屬之專利標示，其標示之專利與實際之產品技術並不假，消費者購買到的，也是具有專利技術之產品，只差該產品所使用之技術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已。因為標明專利號碼或專利之標示，係

專屬於專利權人之權利，此種權利，可使專利權人得到下列權益 1.宣傳作用，以提高信譽，得到較大之競爭力。2.區隔作用，以便與其他非專利物品相區別 3.警告作用，提醒他人所屬技術專屬權利人，不得任意仿製。因此，他人未經同意而謊稱由其獲得專利者，嚴格來講，已侵害到專利權人之權益，自須負民事責任，所以，將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在自己產品、包裝、廣告上，以口頭、書面，標榜自己產品技術已獲得專利之行為，列為假冒他人專利之行為，因具有欺騙性，對

大陸對於仿冒行為，並未列入假冒專利罪範圍。

社會具有危害，不僅限於民事責任，仍應視情節負行政及刑事責任。至於未經同意而實施他人專利權之行爲，雖然構成侵權，但是只侵害到專利權人之權益，原則上並不具社會危害性，所以不視為犯罪行爲⁸。

二、假冒他人專利之責任

依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第 58 條規定，假冒他人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併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此可見，假冒專利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可採取下列措施（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二）處以罰款（三）沒收所得。

大陸對於假冒專利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可採取責令改正並予公告、處以罰款及沒收所得的手段。

三、假冒專利罪

（一）假冒專利罪之立法沿革

大陸 1979 年之刑法並未對假冒專利罪作任何規定。1984 年通過之專利法第 63 條規定了「假冒專利罪」，該條規定：「假冒他人專利…情節嚴重者，對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刑法第 127

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當時刑法分則中並無「假冒他人專利罪」之罪名，刑法第 127 規定的是假冒他人註冊商標罪，與假冒專利罪客體並不一樣，前述舊

專利法第 63 條亦未明確規定依何種罪名追究刑事責任，因此，對於假冒他人專利究應以何種罪名論罪，有不同之見解。嚴格而言，第 63 條並不能直接作為專利刑罰之法源依據。嗣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1985 年「關於開展專利審判工作的幾個問題的通知」中明確規定「假冒他人專利，情節嚴重者，對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刑法第 127 條的規定，以假冒他人專利罪之罪名處罰」，明確指定大陸修正前專利法第 63 條規定是獨立之罪名即假冒專利罪。但本罪之法定刑並非獨立，而是比照刑法第 127 條假冒註冊商標罪處罰。

⁸ 高佩德、李金聲主編，「新刑法與知識產權犯罪」，第 111 頁，西苑出版社，1998 年 6 月。

1993 年全國人大常會通過了「關於懲治假冒註冊商標犯罪的補充規定」，對假冒註冊商標犯罪做了重大修正，擴大犯罪主體及範圍，並提高罰責，但對假冒專利罪則仍比照 1979 年之刑法第 127 條，顯然已不合時宜，1997 年 3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正刑法時，已在刑法分則第三章「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中增訂「侵害知識產權罪」等節，將過去分散之保護商標專用權、專利權和著作權之刑事罰，集中於本節規定，假冒專利罪

已有獨立之刑法條文，至此，大陸對於假冒他人專利始有明確之刑事處罰依據。本次修正專利法第 58 條，即係配合刑法之規定作修正。大陸刑法對假冒專利罪規定從無到有，從舊專利法的間接規定比照假冒商標罪處刑，到刑法直接規定及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之配合修正，可以看出大陸對假冒專利罪之重視。

（二）假冒專利罪之認定

何謂假冒專利及假冒專利應負之行政責任已如前所述，惟假冒專利是否構成犯罪，仍應適用刑法之規定。大陸刑法第 216 條規定：「假冒他人專

大陸刑法對於假冒專利罪之犯罪主體並不以自然人為限，包括自然人和各類企業，與我國不同。

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併處或者單處罰金」，依此規定，所謂假冒他人專利罪係指違反刑法假冒他人專利情節嚴重的行為。就本罪之犯罪主體而，大陸刑法對於假冒專利罪之犯罪主體並不以自然人為限，包括自然人和各類企業，此與我國對於侵害專利之刑責只處罰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並無侵害專利之犯罪能力不同。但就故意、過失責任而言，假冒專利罪只處罰故意犯，不處罰過失犯則與我國專利刑罰相同。就本罪之保護法益

而言，本罪屬於刑法破壞社會市場秩序罪知識產權犯罪，故其侵害之法益一為國家之專利管理制度，一為專利權人之權利。就構成要件而言，假冒者最重要的構成要件就是違法情節必須達到情節嚴重的程度，至於何謂情節嚴重，專利法與刑法本身並未規定，依據 1995 年 1 月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之「關於依法嚴肅查處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的通知」規定，對非法生產、銷售盜版製品或假冒人專利，違法所得數額法人單位在十萬元以上，個人在二萬元以上的案件，或造成國家、公民財產重大損害之案件，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準此，過去

假冒他人專利罪在實務上是指法人違法所得超過十萬元，個人違法所得超過二萬元而言。但遇有造成國家、公民財產重大損害之案件，則不問違法所得多少，均應追究刑責。

綜合以上說明，參照大陸刑法實務，所謂假冒他人專利罪，可定義為：個人或團體故意違反專利法，謊稱自己已獲准某專利權，而該專利權實為他所享有，從而侵害人專利權及破壞國家專利制度情節嚴重，及法人違法所得超過十萬元，個人違法所得超過二萬元，或造成國家、公民財產重大損害之行爲⁹。

（三）假冒他人專利與冒充專利之區別

大陸專利法第 59 條規定：「以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以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為冒充專利之規定。冒充專利之行爲態樣如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冒充專利是將非專利物品冒充為專利物品，將非專利方法冒充為專利方法，類似我國專利法第 83 條。

1. 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非專利產品。
2. 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繼續在製造或者銷售的產品上標註專利標記。
3. 在廣告或者其他宣傳資料中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
4. 在合同中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

5. 偽造或者變造專利證書、專利文件或者專利申請文件。

冒充專利是將非專利物品冒充為專利物品，將非專利方法冒充為專利方法，類似我國

專利法第 83 條所定之不實標示專利罪，此罪在我國專利法第 130 條定有刑事責任且非告訴乃論之罪，但在大陸並不構成犯罪，主要理由是認為行為人所冒充之專利根本不存在，不會發生專利權受侵害之問題。但因此種行為也會破壞專利管理制度，所以加以管理。

陸、結語

大陸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建立時間較晚，但近年來積極參與各種國際協定及透過法律制度之修正，已經大

⁹ 同註八，第 36-37、第 112-114 頁。

致符合國際規範。大陸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來在智慧財產權的具體實踐上，必須受到各會員國的檢視，落實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持續不斷必須要走的路。

台灣也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同樣也要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兩岸入會時間

前後相差 20 天，作為新會員，可能面臨的問題也許會有共通之處，尤其在智慧財產權的領域，所採取的制度本須與國際範接軌，對於同為國際組織之會員而言，適當之交流與相長，必有其助益，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